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襄阳东风汉江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由产业基金出资参与设立子基金，通过子基金对外投资。公司在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49.5%，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94 亿元，其中首期投资额为人民币 2.97 亿元，后期依据子基金设立情况分期出资。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需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临 2019--025）。

二、《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樊启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